#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## 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9年7月27日

##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上银聚鸿益半年定开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5432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定期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年7月20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	
申购起始日	2019年7月31日	
赎回起始日	2019年7月31日	

#### 2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 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。

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,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六个月对日,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六个月对日。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,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六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(不含该日) 之间的期间,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 申购与赎回业务,也不上市交易。

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7月31日(含)至2019年8月27日(含)。

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。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。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封闭期内,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,也不上市交易。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、新

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,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#### 3 日常申购业务

#### 3.1 申购金额限制

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,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(含申购费),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(含申购费),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。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,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。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。

#### 3.2 申购费率

申购金额(M,含申购费)	前端申购费率
M<100万元	0.8%
100万元≤M<300万元	0.5%
300万元≤M<500万元	0.3%
M≥500万元	每笔1000元

注: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,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。

#### 4 日常赎回业务

#### 4.1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,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,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。

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份,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 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,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 时需同时全部赎回。

#### 4.2 赎回费率

- (1) 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, 赎回费率为1.5%;
- (2)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,赎回费率为0.1%:

## (3)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%。

注: 1、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,将全额计入资金财产;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(含)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,将赎回费总额的 75%计入基金财产。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,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。

## 5 基金销售机构

### 5.1 直销机构

名称: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

电话: (021) 60232799

传真: (021) 60232779

客服电话: (021) 60231999

联系人: 敖玲

网址: www.boscam.com.cn

**5.2**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、流程、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 文件等信息,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选 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,并及时公告。

####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

基金合同生效后,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,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。在本基金开放期内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,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,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 遇特殊情况,经中国证监会同意,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

####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 boscam. com. cn)查询《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021-60231999)咨询相关事宜,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。

## 风险提示:

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。

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,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,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(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),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,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,届时,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。

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,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,因此,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,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,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